

企業領導者如何引領 ESG 價值創造？

文／曾于哲 安永台灣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暨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



SUMMARY

據調查，目前全球已有九成以上的投資人藉由 ESG 來評估企業，可見 ESG 之重要性不在話下。因此，企業不妨將 ESG 作為「體檢報告」，了解自身哪些環節落後同業，以找出須改進的方向、發展對公司長期競爭力有益的永續行動方案，最終創造企業 ESG 價值。

淨零碳與碳中和趨勢下，ESG（環境、社會及經濟）的國內外資訊揭露規範正從三個方面給予企業莫大的壓力，形成現在進行式的經營風險，包含：（1）政策法規：證券金融主管機關希望利用 ESG，鑑別高風險股票、保障廣大投資人；（2）資本市場：投資人希望利用 ESG 鑑別被投資企業是否可能有尚未反映於財務報告（表）的隱藏風險，以洞燭機先；以及（3）民間智庫或媒體：

已有廣泛利害關係人希望利用 ESG 要求企業承諾和督促其 ESG 績效，以實行監督或是評估企業的經營風險。ESG 國際資訊揭露規範對於企業的影響及重要性，大致可以分為三個層次：

1. 經濟與市場；
2. 國際 ESG 資訊揭露規範；及
3. 國際公民與影響力。

經濟與市場的 ESG 資訊，通常關乎於國際供應鏈與品牌客戶的倡議與商業 ESG 評核標準，足以影響企業的營業活動與財務績效，如：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EcoVadis 評鑑平臺（Supplier Sustainability rating）、人權、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CoC）、永續物質管理等。這類標準廣泛由國際供應鏈及品牌客戶實施，其意義在於確保供應鏈的永續風險在可接受水準，並且建

立責任品牌的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 COP 26 的氣候峰會議程來看，眾多企業已經響應國際氣候變遷的行動方案，減少森林破壞、投注更多永續金融資金，並且致力於推動創新性的節能減碳技術方案。ESG 資訊或也能反映出企業策略是否能夠響應或是合乎此一外部變化的趨勢。若是未能跟上外部環境的變化，企業亦等同於暴露於 ESG 風險之中。

國際 ESG 資訊揭露規範，則是源自於廣泛的資本市場與金融標準，涉及投資人關係、主管機關法令遵循及權益與融資，如：GRI 準則、國際道瓊永續指數（DJSI）、CDP（舊稱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或碳揭露專案問卷）、又或是 MSCI、Sustainalytics、FTSE 等單位的 ESG 評比，或是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永續會計準則（SASB）。

歐盟 2021 年進一步以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有效替代既有之非財務報導指令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DR)，作為永續金融行動方案的一部分，並且受到廣泛全球的關注，是否將帶來資本市場 ESG 資訊揭露的再一次變革。其中更以 2020 年公布的「歐盟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 Regulation) 受到最大的關注，評估面向涵蓋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資源、循環經濟、污染防治與生物多樣性等六大環境議題，並包含七大產業與數十種經濟活動環境目標的量化及質化標準，而經濟活動至少要符合一項環境目標，同時也不能對其他環境目標有重大損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此外也須遵循最低人權保障 (Minimum Safeguards)。

近期全球資本市場關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則宣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Board)，將持續為全球金融市場制定 ESG 資訊揭露標準，並在 2022 年 6 月前整合現行的 2 個組織、3 個 ESG 揭露架構，包含氣候揭露標準委員會 (CDSB)、價值

報導基金會 (VRF)。而 VRF 早先已整合國際整合報導協會 IIRC 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國際公民與影響力則是企業自願性道德規範的展現，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世界經濟論壇 (WEF) 影響力評價、整合性損益 (Integrated Profit & Loss, IP&L)、自然資本議定書 (Natural Capital Protocol) 等規範。企業不只從永續各項議題中善盡責任，更具有企圖心 (ambitious) (註：參考責任銀行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簡稱 PRB) 的用語) 積極發揮其影響力，創造合於當前社會需求、更廣泛的環境及社會效益。根據安永全球 2021 年的投資人調查，全球主要投資人已超過 98% 使用 ESG 評估企業。這代表企業揭露其傳統的財務報告已不夠，還須要揭露 ESG 等非財務報告。投資人卻並未因為 ESG 資訊揭露的發展而感到滿意，尤其是對於目前 ESG 報告與企業的中長期財務績效沒有太大關聯感到特別失望。

建議企業將 ESG 作為「體檢報告」，從體質中去看它是否有哪些環節落後於同

業，以系統性方法協助企業找出真正須要專注的方向。一般財務管理體系受制資本市場的規定，有一定的財務獲利要求，從財報上體現問題，但 ESG 可在財務的體系建立之前，就先找到問題的成因，以強化企業本身核心競爭力。以 E 來說，探究的是企業產品的環境排放強度，例如以二氧化碳當量 / 公噸產品表示，相對於同業的表現如何。如果企業表現較差，未來面臨國際間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 CBAM) 時，將因碳稅費面臨更高的財務成本壓力。

企業還可以藉由 ESG 跳脫出專注於大量生產的模式，以創新性的思維，考量對於公司長期競爭力有益的研究，發展專案或是永續行動方案。若是與永續投資人的永續金融目標相符，甚至有機會引入更多策略性資金與財務支持，消極而言實踐風險趨避及風險管理，積極而言將能夠提升競爭力、積極主動創造價值。

